

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服務規則係依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於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全文九十四條（原船員管理規則、海員服務規則合併修正），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參考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STCW 公約）及其修正案與相關國際公約規範，並依據 STCW 公約第 A-VI/1 節及第 A-VI/6 節，增訂受僱或從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之人員（不包括旅客），應接受人員求生技能相關之熟悉訓練或獲得充足資訊及指導，及從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船舶之人員，於指派職務前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由船舶保全人員進行保全之熟悉訓練。

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三條之四 雇用人對受僱或從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之人員，應於指派職務前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進行人員求生技能之熟悉訓練，或使其獲得充足資訊及指導，並作成紀錄備查。</p> <p>雇用人對受僱或從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航行船舶之人員，應於指派職務前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由船舶保全人員施行保全熟悉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範受僱或從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人員，應接受相關之熟悉訓練。</p> <p>三、第二項規範受僱或從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船舶之人員，於指派職務前依公約規定進行保全之熟悉訓練。</p>